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1〕60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财政所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1〕484号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中省资金 837.7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677 万元，省级资金 160.7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1〕60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财政所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1〕484号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中省资金349.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284万元，省级资金65.3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示范区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备注
1	后地村红枣茶深加工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70	
2	大王村袋用茶厂车间装修及设备采购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80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备注
3	闫家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59.3	
4	佛湾村蟠枣自采园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70	
5	西王村果蔬脱水储存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70	
6	阳店镇有机质处理中心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837.7	
	合计			1187	